

**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  
**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预留授予处于有效期内，已取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预留授予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部分核心员工，均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署劳动/劳务/聘用合同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预留授予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4、本次预留授予所涉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、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，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涉及杠杆资金，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、资助、补贴、兜底等安排。

5、本次预留授予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5 年 9 月 29 日